

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382破申3号

申请人：卓浩，男，1994年9月1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XX，汉族，住江苏省睢宁县桃元镇丁牙村458号。

被申请人：徐州创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邳州市官湖镇华南村1幢119号。

法定代表人：王娟，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卓浩的申请，本院决定将徐州创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1月5日，本院对徐州创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本院依法通知，徐州创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在本院涉执行案件，其中(2025)苏0382执3542号执行案件执行标的约3.16万元未履行完毕。徐州创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邳州市官湖镇华南村1幢119号，于2024年2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1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招生辅导服务等。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是企业法人，具备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司法确定债权，属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该公司住所与工商登记均在邳州市境内，本院有管辖权。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卓浩对被申请人徐州创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广福
审 判 员	李 健
审 判 员	卞俊龙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点